

合同编号: LA2024-M-17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鄂尔多斯市闫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 方

甲方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闫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

通讯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5661914111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行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

2014.9.1

乙 方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普贤

联系电话：13948723534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868616195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

帐 号：152001480018018017238

行 号：301192000066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



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